

考核制度,系统记录学员的学习、科研、工作、表现及成长经历;建立课题研究制度和指定读书目学习制度,促使学员整合专业知识、形成知识网络,碰撞裂变提升;建立导师制度,为学员提供技术指导;同时,财政部还不定期邀请学员参加高层次学术研讨活动,在实践中检验培训效果,从多方面增强学员的能力和素质。

(二) 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不断扩大。2005年,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扩大到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42195人报名参加考试,其中8316人通过全国合格标准(60分),取得参加会计师评审的资格。实行高级会计师考试制度,有效解决了以往单一评审中的主观因素,有利于不断提高高级会计师的“含金量”。

(三) 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平稳进行。2005年,全国共有126万人报名参加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初级报考51万多人,中级报考74万余人。经过考试,有18.7万人取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由于加强了考务管理,严肃了考风考纪,有力地维护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良好的社会声誉。

四、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

2005年,财政部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日益走上规范化、现代化轨道。

(一) 着力健全法制,积极建章立制。2005年1月18日,以部长令形式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明确了事务所设立和注册会计师注册的条件、程序和监管要求,规范了行政许可和执业资格管理,维护了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

(二) 着力强化监管,提高服务效能。严格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在2005年中,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48次,对各地审批的470家事务所、撤销的25家

事务所和注册的7685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严格审查,对其中不符合注册条件的8名注册会计师取消注册,切实把好职业准入关;同时,加快会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完成了系统论证和需求分析,并在天津、江苏、广西三地试运行,为全面开通该系统、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 着力加强协调,改善执业环境。针对行业中存在的违法干预、指定审计、索取回扣等问题,与中央纪委、监察部等部门联合开展了调查研究,提出了治理执业环境的初步意见;针对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存在的重价格、轻质量,借招标之名、行指定之实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走访了大量单位,起草了规范事务所招标的指导意见;针对事务所内部治理薄弱的情况,积极加强政策指导和疏通工作,引导事务所拓宽眼界、放眼长远,不断做大做强。

(四) 着力促进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针对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反映的中外合作所超国民待遇问题,利用WTO进行新一轮服务贸易谈判的机会,在有关会计服务市场开放谈判中达成取消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外方超国民待遇问题的协议,并直接在减让表中删除该项承诺,为国内所赢得了公平发展机会和空间。

在努力实现“四个突破”的同时,继续重视和加强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的工作,召开了2005年学术年会,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在会上提出锻造以“诚实守信的品格、客观公正的意识、开放广阔的胸襟和进取创新的追求”为主要内容的中国会计精神;举办了一系列专题研讨,组织了若干课题评审和鉴定;加强了专业委员会建设,清理整顿了二级分会;组织了第二届杨纪琬奖学金评奖;继续抓好学术交流和理论宣传,为深化会计改革提供有力支持。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王宏执笔)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2005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贯彻黄菊副总理“企业作假账问题需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和金人庆部长“年年抓住若干个重点进行监督检查”的批示精神,切实履行了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能。2005年6月至10月,财政部组织全国35个专员办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检查涉及94家企业和60家会计师事务所,有力打击了会计造假行为,整顿和规范了会计市场秩序,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全方位、高层次的会计监督体系,会计监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检查工作呈现新特点

财政部和各地专员办认真总结历年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经验,对2005年检查进行了精心安排和部署,在检查方法和检查思路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检查体现出三大亮点:一是首次联合国资委对中央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开展了检查,检查的企业资产规模、查出的违规金额以及投入的检查力量都创下了历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之最,并探索总结了对大型企业集团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方式方法,丰富了会计监督检查的手段。二是首次组织专员办对房地产行业的

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不仅揭示了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情况,还深入掌握了房地产行业执行国家财税政策的有关情况,为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实现了会计监督与财政管理和宏观调控的紧密结合,提高了会计监督的层次和效果。三是首次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大规模检查。检查对象涵盖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资格的大型事务所以及部分中小规模事务所,是财政部收回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职能后对事务所开展的一次最大规模的检查,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和相关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巩固了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领域的主体地位。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此次检查共发现各类违纪问题 431.29 亿元,其中:资产不实 153.2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实 100.27 亿元,利润不实 53.72 亿元,查补各项税款 20.83 亿元。检查情况表明,会计信息失真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好转,会计监督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一) 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经营财务管理仍待规范。检查发现,被抽查的国有大型企业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仍比较严重。某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为了达到融资和完成考核指标的目的,存在大量虚计收入、少计费用、巨额不良资产挂账、合并抵销不充分等问题,会计报表严重不实。该集团下属某子公司甚至通过伪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以及与合作方签订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购销合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骗取银行信用 2.36 亿元。另一集团公司为了操纵旗下上市公司的利润,利用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输血”,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股份公司出售产品,从而转移利润 4.56 亿元。

(二) 房地产行业会计信息失真和偷漏税问题比较严重。检查发现,部分被查企业纳税意识淡薄,存在通过延迟确认或少计收入、虚列成本等手段偷漏税的问题,查补各项税款合计 9.16 亿元。检查还发现,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对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按不低于 15% 的毛利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部分地方的实际执行效果并不理想。如某公司按照当地税务部门规定的 5% 的预计利润率缴纳所得税 5 000 多万元,而按照 15% 预缴需要补缴所得税 1 亿多元。此外,部分房地产企业为了获取银行资金,不惜采取虚构业务、编造合同等方式骗取银行信用,构成严重的金融隐患。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不容乐观。检查发现,部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与国际大所的声誉不符。某所在对某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时,未按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未发现企业通过成本核算科目调整利润、总账与明细账不符的问题。具有证券资格的部分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也暴露出比较严重的审计问题。而中小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普遍薄弱,内部控制制度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审计质量堪忧。山西某事务所在对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审计时,在未实施必要审计程序的情况下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甚至未发现企业会计报表与总账严重不符的造假问题。

三、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针对 2004 年检查发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违规问题,财

政部采取集中审理、专家论证等方式,认真听取被检查事务所的意见,并按照“惩处少数、教育多数”的原则,合理把握处理处罚尺度。对与企业串通舞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或审计完全走过场、不执行基本审计程序的事务所,依法予以严惩。对整体执业质量尚可但也存在个别严重问题的事务所,一般本着“重师轻所”的原则,既依法做出处理,同时也要给予事务所整改提高的机会。对违规情节不够行政处罚标准的,采取责令整改、下达关注函等非行政处罚手段,或移交注册会计师协会予以行业惩戒,以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2005 年 3 月至 7 月,财政部在依法审理的基础上,相继下发了对 8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23 名注册会计师的处理处罚决定。其中,对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撤销,对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经营业务,对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天津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责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对违规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证书 1 人,暂停执业 6 人,警告 16 人。此外,还将 4 家会计师事务所移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行业自律惩戒。

2005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第十一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对 200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公告,并公布了对深圳中喜、浙江光大等 8 家会计师事务所以及 23 名注册会计师的处理处罚结果。公告引起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北京青年报》等报刊和搜狐、网易等主流网站都在头版位置进行了重点宣传报道,增强了会计监督工作的影响力、威慑力和社会效益,促进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高风险意识和执业质量水平,推动了行业健康发展。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王东执笔)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第十一号)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能,2004 年财政部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配合下,组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 5 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 13 家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重点检查,并抽查了 55 户相关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从抽查情况看,随着近几年行政监管力度的加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总体上有所提高;尤其是具有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和执业较为规范,风险防范意识有所增强,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事务所特别是中小事务所的内部质量控制仍比较薄弱,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甚至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情况。

检查发现,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深圳乾嘉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仅有 16 名注册会计师的合伙事务所,该所内部管理混乱,质量控制薄弱,从 2003 年 1 月到

2004年5月间共出具了4 098份审计报告,大量审计报告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明知杭州萧山之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存在虚增收入5 536万元的问题而未审计报告中予以指明,促成该企业骗取了AAA级企业信用等级。抽查发现10户上市公司为粉饰业绩不同程度地存在会计信息质量问题,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也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收集审计证据不充分的问题,特别是对一些上市公司利用关联方交易虚增利润、避免连续亏损等问题,缺乏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及相关专员办依法对8户上市公司、8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3名注册会计师做出了处理处罚。其中对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撤销,对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经营业务,对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天津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责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对违规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证书1人,暂停执业6人,警告16人。此外,还将4家会计师事务所移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行业自律惩戒,将牡丹江北龙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通过此次检查和处理处罚,对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取得了初步成效。日前,被处理处罚的上市公司已全部按要求缴纳罚款、调整账务,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通过《中国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被处理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切实提高了风险意识,全面加强了内部质量控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解除了两户上市公司客户的审计聘约。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检查暴露的问题,对所有上市公司客户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全面加强了对分所的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严格的轮换制度,强化审计责任制,要求项目管理和审计合伙人全程跟踪审计现场,确保执业质量。

随着会计监管工作的不断深入,今后财政部门将重点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行政监督,充分利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辐射作用,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对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提高会计监督的效率和效果,形成会计监管的长效机制。与此同时,财政部门将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对会计信息质量和审计质量进行综合治理,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确保注册会计师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

200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工作依据《注册会计师法》认真履行职责,着力推进行业政策法规建设,努力改善行业执业环境,强化对行业的监督指导,行业行政管理 work 取得新的成绩和进展。

一、制订、修订规章制度,完善法规体系

根据年初立法计划,在原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深入调研并反复征求意见,分别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暂行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和《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已于2005年1月以部长令印发并于3月1日起开实施。

二、加强沟通协调,改善执业环境,维护行业利益

2005年,在改善执业环境,维护行业利益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针对行业中存在的指定事务所审计、向事务所索要回扣、干预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以及行政干预审计收费等问题,与部内外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积极参与关于清

理规范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工作,反映行业情况,同时与部内外相关单位就执业环境问题赴湖南、陕西等地联合开展调研,共同研究监管思路。二是针对审计招标活动中存在的只重价格、不重质量,借招标之名、行指定之实等问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处置等问题,赴上海、广东和深圳等地开展深入调研,并据此起草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已于2006年1月正式印发并于3月1日起开始实施。三是与证监会、审计署、商务部、银监会等部门分别就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资格、对注册会计师监督检查、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完善注册会计师管理法制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主动争取有关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多头检查。四是跟踪《公司法》、《证券法》、《审计法》、《破产法》、《保险法》、《合伙企业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制订和修订进程,向立法部门和相关单位积极反馈意见、提出建议,努力维护行业利益。

三、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强化对行业的监督指导

2005年,进一步进强服务意识,努力改进监督和服务手